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收文單
113. 8. 1
文號NO: 133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劉恭銘

電話：037-559250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kd181072@ems.miaoli.gov.tw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
4樓-2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14240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部分甲種工業區、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3年7月2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7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前開號函、公告1式2份、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2月27日第1051次會議紀錄（核定案件第2案）影本1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議瑛、鄭秋風、廖國棟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張議員佳玲、邱議員毓興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國棟、張議員秀紅、林議員寶珠、葉議員忠倫、陳議員碧華、廖議員英利、曾議員政、陳議員永賢、徐議員功凡、溫議員俊勇、陳議員光軒、蕭議員詠萱、鄭議員聚然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本府工務處土木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長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）

縣長鍾東錦

理事長沈林傑

擬=網站公告

秘書長黃文信